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課綱「公開授課」施行乙案，本會立場與努力方向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教總&全教會一向反對教育部在課綱中夾帶非關課綱之內容。堅持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，應該是不強迫教師的原則。請參照下列網址<https://ppt.cc/fgKqKx>
- 二、在確定公開授課納入總綱後，除在公開授課原則制定上，全國教師會積極派代表參與相關會議，確立「非教專評復辟」、「保障教師課室自主」原則，並出版「觀議課實務手冊」、發展「教師專業支持系統」，陪伴教師面對108課綱。
- 三、桃園市教師會除積極參與擬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，並協助各校成立基地班、辦理107年12月、108年1月、108年7月跨縣市教師研習，增進本市教師公開觀議課的教學知能。
- 四、針對實施後程序問題，桃園市教師會掌握各校公開觀議課實施狀況，包含高中職端因發函科別問題的誤解，皆適時

教務處 108/10/04 17:50



108000806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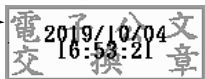


提醒教育局函文各校，應遵循總綱文字「逐年實施」；針對個別學校違反相關規定，具體檢舉至教育局。

五、有關108課綱實施與公開觀議課相關問題，若各校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會。本會專線03-435-1688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

訂



線